附件2

**公务车辆维修项目框架式协议采购需求调查表**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描述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资格要求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职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商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征集人核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声明函，打印相关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道路运输许可证 | 供应商具有三类机动车维修及以上资格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三类及以上资格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 | 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2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 |  |  |  |
| 3 | 技术要求 | 设施条件 | 交通便捷，指示引导明确 | 1、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生产厂房内应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3、修理车间布局合理、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保证车辆行驶通畅。  5、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  |
| 设备要求 | 具有仪表工具、专用设备、检测设备和通用设备 | （1）仪表工具：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燃油压力表、液压油压力表、真空表、空调检漏设备、轮胎气压表、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量缸表、游标卡尺、扭力扳手。  专用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轮胎轮辋拆装设备、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汽车举升机、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冷媒鉴别仪、蓄电池检查及充电设备、车身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车身整形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允许外协）、调漆设备（允许外协）、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允许外协）、四轮定位仪（允许外协）。  检测设备：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允许外协）、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许外协）、侧滑试验台（允许外协）、制动性能检验设备（允许外协）。  通用设备：计算机、砂轮机、台钻（含台钳）、气体保护焊设备、空气压缩机、抢修服务车。  （2）各种仪表工具、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3） 汽车举升机、喷烤漆房及设备等涉及安全的产品应通过交通产品认证。  （4）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 |  |
| 人员要求 | 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应符合GB/T 21338 的规定，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 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涂漆（车身涂装）人员、联系人等。 |  |
| 质量要求 | 保障维修质量 | 1、维修车辆时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  2、被修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服务商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被修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  |
| 安全生产要求 | 符合安全生产规范 | 1、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2、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3、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4、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应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各项要求，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  |
| 环保要求 | 具备废品处理能力 | 1、具有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有害物质存储区域应界定清楚，必要时应有隔离、控制措施。  2、涂漆车间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3、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  |